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敬芬、黄小粉、常州富邦置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邢伟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